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6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曹鸣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刘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曹鸣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曹鸣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3名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